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7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、地點、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、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5 項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2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期間：
 - (一) 起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止。
 - (二) 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- 二、申請登記地點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。
- 三、應備具表件及份數：

| 表 | 件 | 份 數 |
|---|---|-------|
| 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 | | 1 份 |
| 2.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 | | 1 份 |
| 3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 | | 1 份 |
| 4.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(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)。 | | 5 張 |
| 5.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 | | 1 份 |
| 6.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，其國內外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後發還(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 | | 各 1 份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|
| <p>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，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；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，應檢附學位證明文件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。國內外學歷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，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，得予免附。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）。</p> | |
| <p>7.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| <p>1份</p> |
| <p>8. 經政黨推薦者，其政黨推薦書。 （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為該政黨黨員，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）</p> | <p>1份</p> |
| <p>9.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| <p>1份</p> |

四、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期間：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（104年9月17日）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（104年9月25日）。

（二）時間及地點：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。

五、應繳納保證金：

（一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。

（二）保證金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；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。

六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；國民身分證驗後，當面發還。

七、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，於申請登記時，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。

主任委員 劉 義 周